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全体委员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周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姚明龙先生召集，应参加委员 3 人，实际参加委员 3 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境内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 年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承担公司 A 股及 H 股财务报告审计职责，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姚明龙、袁淑仪、刘贵松
2026 年 1 月 9 日